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6號

上　訴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李瑞敏律師

　　黃胤欣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立威

　　陳淑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就判決確定命陳大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被上訴人陳淑麟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被上訴人黃立威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部分、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伍拾陸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原審共同被告陳大為邀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89年4月26日與伊簽訂聘僱契約（下稱系爭聘僱契約），約定服務一定年限，否則應賠償服務期間所受訓練之訓練費用及給付違約金。陳大為於正式簽約服務前，經伊安排至德國培訓，於簽約服務後，陸續受有專業訓練，伊支付訓練費用及生活津貼計新臺幣（下同）10,008,750元。詎陳大為未依約服滿約定之年限即終止勞動契約，應負違約責任，經判決確定陳大為應賠償伊訓練費用10,008,750元及違約金681,045元，合計10,689,795元。被上訴人為陳大為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陳大為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聘僱契約第5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就陳大為應給付之10,689,795元，及自98年7月3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乃基於陳大為與上訴人職務或人事關係而為保證，系爭聘僱契約之保證條款屬未定保證期間之人事保證，依法自89年4月26日成立時屆滿3年失效，伊已不負連帶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二、原審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㈡被上訴人應就所命陳大為給付10,689,795元，及自9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陳大為於87年1月19日至德國德航培訓班接受訓練，於89年4月4日進入上訴人公司擔任試用副機師職務，並邀同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89年4月26日簽訂系爭聘僱契約，約定

服務期限20年。嗣隨即接受742機型訓練，93年間接受A340升轉訓進而轉任A340機型副機師。於97年9月10日，陳大為以華航公司有違反勞工法令、勞動（聘僱）契約及未按勞動（聘僱）契約給付報酬情事，函知上訴人於97年9月11日終止系爭聘僱契約；被上訴人於同日亦函知上訴人系爭聘僱契約關於保證部分已逾法定期限3年期限而當然失效。

㈡上訴人依系爭聘僱契約起訴請求陳大為賠償訓練費用及違約金部分，經原法院99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本院101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號、本院104年度重勞上更㈠字第2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7號駁回陳大為之上訴而確定。

四上訴人主張陳淑麟、黃立威為陳大為之連帶保證人，依聘僱契約第5條約定（本院卷第179頁），其等就陳大為應賠償之違約金及訓練費用計10,689,795元本息負連帶給付責任，為被上訴人否認，辯解系爭聘僱契約第5條約定為未定保證期間之人事保證，依民法第756條之3、第756條之4規定，於聘僱契約成立時起屆滿3年（即自92年4月16日）起失效，被上訴人自不負連帶保證之責。

㈠系爭聘僱契約第1條、第5條分別約定：「甲方（指上訴人，下同）聘僱乙方（陳大為，下同）擔任機師職務，初敘試用副機師，依甲方薪資規定，按月支薪。嗣後服勤、考核、升遷、調職、獎懲、休假、醫療、撫卹、資遣、退職、退休等，乙方願恪守甲方所定之有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第5條：「乙方保證人保證乙方遵守約定履行承諾並就乙方應負之一切賠償責任負連帶清償之責」。顯然上訴人、陳大為、被上訴人已合意於陳大為不履行契約約定之債務即未滿服務年限而離職時，應依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訓練費用及違約金，被上訴人並就陳大為應負之一切賠償責任負連帶清償之責，核其性質應為一般保證。即雇主與勞工訂立之聘僱契約，如有勞工違反最低服務年限，應賠償訓練費用等及相當違約金之約定，並由保證人就該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者，此

保證之性質為一般保證。

㈡而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規定：「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即人事保證係依契約以第三人之資格為受僱人代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此應屬民法第739條所規定之一般金錢債務保證。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聘僱契約第5條之保證乃人事保證，且該約定已經失效，其等不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自無可取。

㈢被上訴人另辯稱最高法院108年4月2日10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院卷第89頁）認系爭約款為一般保證性質，屬違憲及違法決議，不能適用於本件云云。按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修正刪除第57條並增訂第57條之1於108年7月4日生效施行，最高法院決議及判例制度已廢止，前依舊法編選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其餘判例之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準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於108年7月4日施行後，原最高法院判例已無通案之拘束力，依舉重明輕之理，原最高法院所為之決議亦無通案之拘束力。惟本院認系爭聘僱契約第5條之約定性質為一般保證，係本院基於確信之見解而為之解釋，苟被上訴人認本院卷第89頁之最高法院決議係屬違憲及違法，被上訴人仍得依法律所定救濟方式為之，其逕辯稱系爭聘僱契約第5條之約定為人事保證云云，非屬可採。被上訴人再辯解依先訴抗辯權之規定，上訴人應先對陳大為為聲請強制執行云云。然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應先對陳大為為聲請強制執行，進而主張先訴抗辯權云云，亦無可取。

㈣陳大為經判決確定應賠償上訴人之違約金及訓練費用，金額

為7,989,621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所載），加應再賠償之訓練費用2,700,174元，計10,689,795元（7,989,621+2,700,174=10,689,795）。被上訴人就此金額陳稱：「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61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應依聘僱契約第5條約定與陳大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自98年7月3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云云。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陳大為、被上訴人陳淑麟於98年7月30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原審司北勞調字卷第78-79頁），上訴人請求陳淑麟自98年7月3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另被上訴人黃立威於98年7月3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收受起訴狀繕本（原審司北勞調字卷第8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法第121條第1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之規定，上開寄存送達於98年8月10日生效，黃立威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始日為98年8月11日，上訴人對黃立威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聘僱契約第5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就判決確定命陳大為給付上訴人10,689,795元，及陳淑麟自98年7月31日起、黃立威自98年8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而應予駁回，上訴人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

項所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此部分原判決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此部分上訴仍應予以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若何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合併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丁蓓蓓

法　官　湯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美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